

臺北市政府 95.08.24. 府訴字第 09584555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5028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3 筆土地（權利範圍皆為千分之一七五，地上房屋門牌：本市○○路○○段○○號○○樓、○○樓及○○樓），原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嗣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6 日，以上開 3 筆土地之騎

樓用地部分係供公共通行為由，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以該騎樓用地係坐落於○○地號土地，符合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遂以 95 年 2 月 22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127100 號函核定○○地號土地面積 7.99 平方公尺部

分自 95 年起減徵地價稅五分之一至原因消滅時止。

二、嗣訴願人於 95 年 4 月 19 日以上開 3 筆土地現供防火巷及空地使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大安

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該分處審認 ○○地號土地之部分面積供騎樓地使用，業經核准自 95 年起減徵地價稅在案；另○○、○○地號土地使用分區分別為第 4 之 1 種及第 4 種

住宅區，屬○○段○○小段○○建號等之建築基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規定，並無減免地價稅之適用，乃以 95 年 4 月 21 日北市稽大安甲字第 09560502800 號函復否

准所請。上開函於 95 年 4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5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

本府提起訴願，7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

分，合先敘明。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16 條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第 4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供公共使用之土地，係指供公眾使用，不限定特定人使用之土地。」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經查明屬實者，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第 10 條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四、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4 層以上者，減徵五分之一。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第 2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每年（期）地價稅或田賦開徵 60 日前，將減免有關規定及其申請手續公告週知。」第 22 條規定：「依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公有土地應由管理機關，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減免原因消滅，自次年（期）恢復徵收。」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及○○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部分屬防火巷及空地，作為公共逃生用，非訴願人私自使用。又依平等原則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22 條但書規定，地價稅減免事宜應由稅捐稽徵機關逕行辦理。復依同規則第 21 條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公告及宣導申請減免地價稅之規定。惟訴願人從未自公開宣導中得知系爭土地得申請減免地價稅之訊息，歷年之地價稅通知書亦無記載，是原處分機關宣導不周，不應由訴願人承擔不利益。

四、按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無償供公共使用之私有土地，在使用期間內，地價稅或田賦全免。但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空地部分，不予免徵地價稅或田賦。卷查訴願人

95年4月19日以系爭3筆土地現供防火巷及空地使用為由，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請減

免地價稅，經該分處派員至現場會勘，發現系爭3筆土地係本市大安區○○路○○段○○號房屋之建築基地，其中系爭○○地號之空地為○○特約停車場，另○○及○○地號土地為該停車場通道使用，此有建物所有權狀、臺北市地籍圖謄本、現場照片2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是系爭土地非供公共使用之事實，洵堪認定。復查系爭3筆土地為66工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此有使用執照存根影本附卷可稽。故依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但書規定，系爭3筆土地自不得免徵地價稅。是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否准訴願人減免地價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1條規定公告及宣導申請減免地價稅之訊息，不應由訴願人承擔不利益云云。經查，原處分機關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前均將得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之相關規定及申請手續公告週知，此有原處分機關稅務新聞剪報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訴願人主張依平等原則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2條但書規定，地價稅減免應由稅捐稽徵機關逕行辦理乙節。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22條規定，依同規則第7條至第17條規定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私有土地應由所有權人或典權人，造具清冊檢同有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稽徵機關為之。經查，本案訴願人雖主張系爭3筆土地為私有無償提供公共巷道或廣場用地，惟其並不符合首揭土地稅減免規則第9條得減免地價稅之規定，且與同規則第22條但書之各款規定不符，尚非屬應由稅捐稽徵機關逕行辦理之情形，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否准訴願人所請，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